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说明

根据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、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1 万元/月（税前）。

签名：

邸晓峰

陶 蓉

李华宾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